（上接B504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张利忠、张震豪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本次修订为全文修订，故不再进行修订条文逐条对比，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本次修订为全文修订，故不再进行修订条文逐条对比，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4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鹏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500万元。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39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本次修订为全文修订，故不再进行修订条文逐条对比，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5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10,011,348.1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8,500,705.7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公积金32,850,070.57元。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8,500,705.73元减去提取的法定公积金32,850,070.57元，减去2021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25,000,000.0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18,348,223.46元，2021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8,998,858.62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500万元。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7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位关联董事张利忠、张震豪回避表决，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出租闲置厂房及由此产生的水电费转让，2021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发生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交易内容及说明
销售商品和接受劳务	浙江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7.35	0.2408%	向关联方（承租方）销售水电，其中销售的电力包括市电和公司厂房建设的光伏电站所发光伏电及公司投资运营的储能提供的销峰用电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浙江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36	0.0002%	向关联方（承租方）购买电力。公司在厂房投资的充电桩对外运营期间用电所致
其他	浙江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9.79	0.1366%	关联租赁，向关联方（承租方）出租闲置厂房和土地使用权
合计		607.50	0.3776%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2年，基于业务的连续性和资产保值增值的需要，公司将与关联方继续发生租赁和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2022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及说明	定价原则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3月末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浙江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承租方）销售水电。其中销售的电力包括市电和公司厂房建设的光伏电站所发光伏电及公司投资运营的储能提供的销峰用电	市场价、协议价	580	80.96	387.35	公司根据承租方机器设备全年接近满负荷运行将产生的水电费进行预计
其他	浙江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向关联方出租闲置厂房和土地使用权	协议价	320	67.25	219.79	按租金逐年递增的趋势进行预计
合计				900	148.21	607.1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浙江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仲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宁大道8号海宁科技绿洲10幢401-A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关联关系

浙江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震豪先生个人投资入股但不参与实际经营的企业，其股权占比3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之规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履约能力。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资产保值增值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总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出租闲置厂房及由此产生的水电费转让，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资产保值增值的需要。

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9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薪酬（万元）
张利忠	董事长	216.42
张震豪	董事兼总经理	109.78
戴建康	董事	0
王国盛	董事	0
刘桓（换届新任）	独立董事	7.67
赵雪媛	独立董事	12
罗小洋	独立董事	12
钱鹏飞	监事会主席	44.40
陈仲国（换届新任）	监事	55.46
陈晓（换届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11.53
张健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3.10
陈建军	副总经理	73.76
钱其峰	副总经理	33.31
李宪铎（换届离任）	独立董事	4.33
褚建新（换届离任）	监事会主席	16.53
叶莉（换届离任）	监事	11.55
孟凡强（离任）	财务总监	37.89

注1：张震豪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因公司原财务总监离职代行财务总监职责，上述年度薪酬为其担任上述职务在公司领取的总薪酬；刘桓先生于2021年5月因董事会换届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年度薪酬为其自当选日至年底在公司领取的总薪酬；李宪铎先生于2021年5月因董事会换届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其年度薪酬为其自本年初至离任前在公司领取的总薪酬。

注2：褚建新先生和叶莉女士于2021年5月因监事会换届离任公司监事后直至年底还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年度薪酬为其自本年初至离任前从公司领取的总薪酬，不包含离任监事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领取的薪酬；陈仲国先生、陈晓女士于2021年5月因监事会换届正式担任公司监事，上述年度薪酬为其自担任公司监事至年底在公司领取的总薪酬，不包含在担任监事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领取的薪酬；孟凡强先生于2021年8月从公司离职，其年度薪酬为其自本年初至离任前在公司领取的总薪酬。

注3：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董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其薪酬按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

（三）监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其薪酬按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依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发放。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由公司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发放津贴。

（四）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公司经营指标和综合管理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以及工作目标，进行年度综合考核确定，并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二）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三）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四）坚持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的原则；

（五）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2、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三、其他说明

以上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0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黄加才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2年	签署或复核博创科技、芯能科技、上海临港等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2年	签署或复核博创科技、芯能科技、上海临港等年度审计报告
	牟睁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19年	签署博创科技、天通股份、芯能科技等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源源	2000年	2000年	2011年	2021年	签署长缆科技、长沙银行、正虹科技等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黄加才	2021年10月	监督谈话（监督管理措施）	浙江证监局	因每日互动2019年报审计项目被浙江证监局监督谈话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含税），其中包含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对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谈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经验丰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服务。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了解比较深入，服务到位，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子公司数量众多且分布地域较广，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比较合理。

3、我们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1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

我们同意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2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投资范围为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证券。因投资标的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 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可控制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从事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证券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证券。

（三）拟投入资金及期间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12个月的使用期限过后至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授权进行证券投资之前，可进行证券资产卖出、赎回等止盈止损操作，但不得使用剩余证券投资资金进行主动买入操作。

（四）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五）上一会计年度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在上年度有进行新股申购、股票及债券买卖等证券投资，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增加公司当年净利润187.5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证券账户资产总值（证券账户余额+持有证券市值）为692.64万元。

（六）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证券投资具体实施事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专注于主业经营，此次在保证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少量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风险较高，能否实现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始终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确保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根据投资品种和投资标以及介入时机的不同，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3）证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资产价格波动因素影响，同时卖出、赎回等操作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和投资标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的跟踪管理和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公司的证券投资事项。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证券投资具体实施事宜。公司配备专人进行跟踪证券投资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将对证券投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督促财务部门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活动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监督工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安排。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